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（林木西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参加各项会议，谨慎审议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，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就本人履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，一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本人在认真阅读董事会议案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谨慎行使表决权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7 年 2 月 10 日，本人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017 年度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主持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017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内未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

2017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，对董事会决议等相关事项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7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此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木西

2018 年 4 月 18 日